天降神医定制“百年秘方”？

一涉老诈骗人员二审获刑 4 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微

之前，本市有老人报警称，在微信上认识一个“神医”有“百年祖传秘方”，花费数千元购买后却无疗效。无独有偶，近来多名老人都遭遇了这桩“神医骗局”，涉案金额达 59 万元。日前，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这起诈骗罪上诉案件，维持一审法院对原审被告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的判决。

珍贵“单人单方”，承诺“药到病除”

严爷爷有耳聋的老毛病，四处寻医觅药却始终没有好转。春节聚餐时，亲戚将朋友圈内大夫的“聪耳奇方”推荐给他，加了微信后，严爷爷才知道自己遇到了“神医”！这名医生不仅是三甲医院的名医，自称治疗耳朵非常“牛”，还精通男科、女科、耳科、气血调理等，更有“几百年祖传秘方”。该医生为严爷爷网络问诊，在询问过症状、看过舌苔照片后，根据严爷爷的个人情况专门定制了价格 3000 元的药方。

面对高价药，严爷爷有些犹豫，“神医”发送了在药房抓药、制药的照片及视频，宣称该药是“单人单方”“针对客户情况专门熬制”“几十种名贵药材熬制浓缩成胶囊”。“神医”还陆续推送了很多用户病愈的反馈，承诺用药后一周期 60 天内病症有明显改善，三周期 180 天内恢复正常，不再复发，建议严爷爷可以先试用一周期药物，后续会跟进了解恢复情况。

在严爷爷试用一周期无效后，“神医”解释是严爷爷本身脾胃不和影响了药效吸收，应当再购买两周期药物才能起效。严爷爷听从“医嘱”服药后依然没有任何好转，上网搜索后才发现，所谓的“神药”在网上售价仅十几元，这才明白上了当！

市售普通药物，吹嘘治疗效果

原来，所谓“神医”不过是诈骗团伙中的一员。2018 年初至 2019 年 1 月，被告人与 39 名同案犯在陕西省西安市成立所谓“新媒体”销售团队，在没有专业医疗背景，也无基本医学知识的情况下，以“大真线上调理团队”“健康咨询老师”“聪耳奇方健康咨询师”为名，在互联网平台推送虚假广告，吸引客户添加微信好友。为进一步加深被害人的信任，还发送专业医学证照，冒充医生、专家教授、康复师等身份，利用专业权威夸大被害人疾病的严重程度，诱导客户上当受骗。被告人与同案犯自创了专业术语的话术单，涉及男科、女科、耳科、气血调理等，涵盖了询问病情、分析诊断、介绍药效、开方等具体销售流程，只要被害人有相应病症，就复制粘贴相应的话术应答。在被害人提出线下面诊的要求时，则以接诊患者太多、配制药材工序复杂、没有时间等借口回绝。

被告人及同案犯将批量生产的成品药包装成“单人单方”，将根据价格随意搭配的药品包装成“针对客户情况专门熬制”，将售价远高于市场价的非处方药、保健品、食品包装成“几十种名贵药材熬制浓缩成胶囊”，根据被害人的实际经济承受能力而非病情随意凑单配药。被告人及同案犯还夸大疗效，在微信朋友圈发送虚构的客户用药反馈，承诺药到病除，甚至在面对被害人反映药效不佳时，利用话术归咎为被害人自身原因，诱骗被害人购买更多药物，面对被害人质疑所售神药只是市售的普通药物时，则谎称是借用了其他药物的包装，实为特效药。

经查，被告人所涉犯罪数额共计 59 万余元，综合犯罪数额等情节，一审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上海一中院经审查，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平台被黑导致用户信息失防

男子贩卖加密算法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一个为下载女儿视频而发现的“商机”，却导致锒铛入狱；一连串被贩卖的加密算法，造成多个知名互联网平台数据“裸奔”。

近日，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某、周某某、张某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开庭审理，闵行检察院检察长胡春健、检察官闫慕华出庭支持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周某某、张某某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10 个月，并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打包下载女儿视频发现“商机”

被告人陈某某曾是一名程序员，经常在某短视频平台上传记录女儿成长过程的短视频。2020 年 10 月，陈某某想将这些视频全部下载下来，却发现只能逐个下载。陈某某心生不甘，决定寻找打包下载视频的方法。随后，他将在网络上搜到的相关平台算法和自己的技术结合起来，通过“抓包”分析实现了视频批量下载。

家庭并不富裕的陈某某也由此发现了“商机”。2021 年初，他开始将调试好的该短视频平台算法以 1000 元的价格向外出售。此后，他又在网上专门买来一些算法，利用辅助软件绕过某短视频平台、某社区电商平台等互联网平台的校验程序，获取平台的后台数据。除了可以批量点赞、批量下载之外，运用这些算法还可以获取平台用户的个人信息来非法牟利。2022 年 1 月，公安机关发现网上有人公开售卖某知名社区电商平台的破解程序，经过摸底排查，将陈某某抓捕到案。

同年 10 月，闵行区检察院检察长胡春健在办理该案时，多次提审陈某某，查明其社交软件聊天记录及支付宝交易记录，强化对案件证据的梳理及分析运用。随即，本案的另一被告人也进入到检察机关的视野。

2021 年 12 月，同是程序员的周某某花费 3000 元从陈某某手中购买了该算法，用于获取平台用户数据。不久，陈某某又花钱将周某某所特有的破解互联网后台的算法买下，并继续对外出售。而周某某也从陈某某处获得“灵感”，将自己手中的算法进行售卖。

经查，被告人陈某某、周某某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陈某某违法所得为 17 万余元，周某某违法所得为 1 万余元，其行为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2022 年 11 月 17 日，闵行区检察院对被告人陈某某、周某某提起公诉。

与此同时，闵行区检察院在层层抽丝剥茧后查明：2022 年 4 月至 7 月，被告人张某某明知陈某某出售的平台加密算法，系可用于侵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情况下，仍在与陈某某约定分成后通过网络代为向他人出售，其中张某某个人违法所得共计 1 万余元。今年 2 月 10 日，闵行区检察院对被告人张某某提起公诉。

检察建议补上数据安全漏洞

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是新型网络犯罪，涉案的几家互联网平台又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及影响力，治了这件案子的标如何治好本？办案该如何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胡春健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胡春健注重从源头上帮助涉案企业堵漏建制。经过深入调研同类型、同领域互联网企业，并与相关技术人员、法学专家等充分沟通，胡春健找准该案背后折射出的风险管理问题、异常操作监控漏洞，针对性地制发企业数据安全风险管控的检察建议书，以检察建议小切口促进大治理。

“把脉问诊”盯短板，“治病开方”立长远。在检察建议宣告会上，某短视频平台相关负责人向闵行区检察院检察长胡春健表示感谢。“非常感谢检察院和人民监督员提出的宝贵意见，我司将以此案为鉴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平台网络安全管理。”

为加强检察建议的刚性，闵行区检察院分别向涉案的 3 家互联网平台送达检察建议，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现场监督。收到检察建议后，涉案的 3 家互联网平台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期回复整改进度。

在该案庭审现场，闵行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某单独或伙同他人、被告人周某某提供专门用于侵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被告人张某某伙同他人，出售专门用于侵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三名被告人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

公诉人通过举证、质证和辩论，证实三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销售破解后互联网平台算法非法获利的事实以及主观明知。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以及事实无异议。

庭审最后阶段，公诉人表示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在网络活动中应当遵守心中有法、行为守法，同时平台企业应当筑牢安全防护。三名被告人当庭悔罪，表示以后不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

最终，闵行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卖完保健品后 雌雄大盗瞄准了独居老人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周士梦

做保健品生意，和老人们混个眼熟，获取他们的个人信息，接着大摇大摆地进入他们家中，表面上热心唠嗑，背地里早已瞄准了值钱的东西……日前，一起雌雄大盗盗窃案被依法移送至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法院审理，两人分别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卖保健品，送独居老人回家

2021 年 8 月，卖保健品的余某某走进了某足浴店，认识了服务员梁某某，没过多久，两人发展成姘居关系。随后，梁某某辞掉了足浴店的工作，跟着余某某卖起了保健品。

每天，余某某都会分派名单给梁某某，并让她事先打电话和客户联系好，以送一双鞋子等礼品为诱饵邀请客户参加线下讲座。“名单上有客户的名字、居住地、联系电话以及患有的疾病，还会有记录客户是否独居，”梁某某说。凡是参加讲座的客户，都有专车接送。

客户听课期间，会有人推销一款名叫“青元氢”的保健品。80 多岁的独居老人老杨就是两人的客户，他听课时曾花费 28000 元买了 32 盒“青元氢”保健品。

上厕所？实则翻箱倒柜偷东西

同年 12 月 8 日，余某某和梁某某开着一辆白色 SUV 送客户回家，刚准备返程，余某某就提议去同一小区的独居老人家里“搞点东西”，这位老人就是老杨。“他说的‘搞点东西’，意思就是看看有什么值钱的物品，然后趁机偷走。”梁某某告诉检察官。

去之前，余某某给老杨打了一通电话，确认老杨在家后，就带着梁某某一起上门了。刚进门的时候，他们假装和老杨聊天。没过多久，就分别借着上厕所的名义，在他家的房间里翻东西。几经寻找，并未发现想要的东西，就进入房间继续和老人聊天。

聊天的时候，梁某某坐在床边，余某某坐在窗户旁的凳子上，老杨坐在床边的凳子上。其间，余某某发现小沙发中间的茶几上有几个手串挂件，立即用眼神示意梁某某。梁某某瞬间会了意，顺着眼神坐到沙发处，余某某则更加卖力地和老杨聊天，吸引他的注意力。最终梁某某趁着老杨不注意，把手串藏到自己的口袋里。没过多久两人就离开了，回到车上的时候，梁某某把东西拿给了余某某。

当被问到“你为何要盗窃”，梁某某回答：“我当时一时起了贪念，余某某叫我去我就跟着他去了。”

丢东西！电子眼实时抓拍

第二天中午，老杨发现原本放在客厅茶几上的几件物品丢了，它们分别是一只貌貅手环，三个挂件，其中一个玉的树叶挂件是他妻子的遗物。而这些东西前一天早上的时候都还在，老杨立即去派出所报案。

老杨回忆，几天前他去听了一个讲座，结束后是余某某亲自送他回家的。“12 月 8 日下午，那名送我回家的男子带着一名女子来到我家，我开门后，他们就直接进来了，我当时还没认出这名男子，以为他是房屋中介。”老杨说，因为他最近在卖房子，一直有中介前去看房。

正是卖房的缘故，房子里的人流量较大，老杨的儿子小杨在父亲屋内装了摄像头，用来观察。每日闲暇时，小杨都会回放录像确保父亲的安全。

案发当晚，小杨像往常一样查看监控，发现两个小时前有一男一女进入父亲的房间，似乎是在寻找什么，就将情况告诉了哥哥。但考虑到父亲在意隐私，并不知道摄像头的存在，所以没有立即告诉他，也没有报警，而是选择次日去一探究竟。第二天小杨来到父亲家，正好看到接警的民警，那一刻他才明白家里遭贼丢东西了。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检察官说法】

虹口检察院认为，本案系共同犯罪，余某某和梁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以盗窃罪依法追究其责任。近日，两人分别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检察官提醒，老年人要牢记免费茶话会、小礼品并不免费，不贪图蝇头小利，不轻信他人，要从正规渠道获取科学的保健知识。独自在家时，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联系子女或者报警。最后，子女要多与父母沟通，帮助他们增强防盗防骗意识。